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選舉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選舉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卷三政制志 選舉篇

第一章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一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

第一目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

第二目 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五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一五

第四目 六十七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進行及延期……………二五

第五目 六十九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二七

第二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三九

第一目 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三九

第二目 立法委員之增選……………四三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四六

第四目 六十四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五一

第五目	六十七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之進行及延期	五八
-----	--------------------	----

第六目	六十九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五八
-----	--------------	----

第三項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	六六
-----	-----------	----

第一目	第一屆監察委員選舉	六六
-----	-----------	----

第二目	監察委員之增選	六六
-----	---------	----

第三目	六十一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六八
-----	--------------	----

第四目	六十七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之進行及延期	七〇
-----	--------------------	----

第五目	六十九年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七一
-----	--------------	----

第二章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七五
-----	----------	----

第一項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七五
-----	-------------	----

第二項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七七
-----	--------------	----

第一目	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	七七
-----	--------------	----

第二目	臨時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	七八
-----	--------------	----

第三目	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	八二
第三項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	八七
第一目	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八七
第二目	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選舉	九〇
第四項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九四
第一目	第一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九四
第二目	第二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〇七
第三目	第三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二一
第四目	第四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三五
第五項	省轄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	一五二
第六項	省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五七
第一目	第一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五七
第二目	第二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七二
第三目	第三屆市議會議員選舉	一八九

第四目	第四屆市議員選舉	二〇四
第五目	第五屆市議員選舉	二一六
第六目	第六屆市議員選舉	二二二
第七項	省轄市長選舉	二四六
第一目	第一屆市長選舉	二四六
第二目	第二屆市長選舉	二五〇
第三目	第三屆市長選舉	二五三
第四目	第四屆市長選舉	二五八
第五目	第五屆市長選舉	二五八
第八項	實施地方自治前區民代表選舉	二六〇
第九項	區長選舉	二六二
第一目	實施地方自治前區長副區長選舉	二六二
第二目	第一屆區長選舉	二六六
第三目	第二屆區長選舉	二六八

第四目	第三屆區長選舉	二六九
第十項	里長選舉	二七一
第一目	省轄市里長選舉	二七二
第二目	直轄市里長選舉	二七五
第十一項	鄰長選舉	二九六
第一目	省轄市鄰長選舉	二九六
第二目	直轄市鄰長選舉	二九八

第一章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第一目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行憲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機關在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四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補充之。省內各縣市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縣市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縣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補充之。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臺灣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後，本市亦相繼成立選舉事務所，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因事屬創舉，史無前例，辦理至為謹慎，期使此種選舉能圓滿完成，為本市樹立良好之規範。

依規定本市應選出區域代表一名，全省應選出婦女代表名額二名，職業團體代表八名，經過選民之調查、登記、公告、造冊、發給選舉權證等各項手續，全市區域選舉人計一四五、八〇九人，職婦團體四單位選舉人計一、七〇七人，省交辦全國性職婦團體七單位選舉人計六、七八三人，中

央交辦職婦團體二單位，選舉人計二二七人，總計全市選舉人為一五四、五二六人。

候選人須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政黨提名區域候選人有呂永凱、謝維德（撤銷）；簽署提名有黃及時、周延壽、高銘鴻、鄭邦卿等四人。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投票選舉結果，黃及時得五二、七五〇票，得票最多，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周延壽得三〇、五〇七票，高銘鴻得五、六七七票，鄭邦卿得一、三五七票，依規定為候補國民大會代表。全市區域選舉人投票數計九三、〇三〇票，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三·八；職婦團體選舉人投票數計六、七七〇票，投票率為百分之七七·六，當選人均經公告並呈報上級機關發給當選證書。（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臺北市選舉投票、開票情形及候選人得票數。）

第一屆國大代表臺北市選舉投票開票情形

選舉 種別	區 別	投票情形		開票情形		備考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有效票	
第一區	松山	一〇、八四八	九、五五七	八八·一	九、四三三	本表係 照原有 格式
	大安	一一、五八九	五、〇五七	四三·六	四、九五九	
	古亭	一四、〇六六	六、八〇一	四八·四	六、六六一	
	雙園	九、四〇〇	七、二三八	七七·〇	七、一八七	
	龍山	一七、七九九	一二、三〇五	六九·二	一二、一一五	
					七三	五一
					三九	五九
					八九	五一
					四一	一〇
					一二九	五九

體 團										域						
計	特種鐵路	全國教員	南區教育	南區記者	全國醫藥	南區商業	南區工礦	本省工會	全國婦女	本省婦女	計	中 山	大 同	延 平	建 成	城 中
八、七一一	三、九七三	四八三	一、六六七	二二三	一五八	一三一	四二三	七四六	二二三	六八〇	一四五、八〇九	一六、七一一	一五、〇三二	二〇、〇九九	一六、七六〇	一三、五〇四
六、七七〇	三、三八七	三八七	一、三四四	六五	一一六	五五	二八一	五九二	三〇	五一三	九九三、〇三〇	二一〇、八九一	一二、一九四	一二、八六九	一一、七八八	四、三三二
七七·七	八五·二	八〇·一	八〇·六	二七·九	七三·四	四二·〇	六六·四	八〇·〇	一三·五	七五·四	六三·八九一	六五·二	八一·一	六四·一	七〇·三	三二·一
六、六一一	三、三二八	三七一	一、三一六	五〇	一一四	四四	二六九	五八一	三〇	五〇八	〇九六	一一〇、五三四	一一、九七三	一二、三三七	一一、六二〇	四、二七七
一二三	三七	一六	二四	一一	二	一一	一〇	七	一	五	一、一五〇	二五三	一九九	一二五	一五二	五〇
三六	二二		四	四			二	四			七八四	一〇四	二二	四〇七	一六	五

第一屆國大代表臺北市候選人得票數（本表係照原有格式）

區 域	選舉 種別		政 黨	提 名	簽 署	提 名
	提 名 種 別	種 別				
本 省 婦 女	本 省 工 會	鄭玉麗	謝維德	八〇五	黃及時	周延壽
		張雯		撤銷	高銘鴻	鄭邦卿
全 國 婦 女	全 國 醫 藥	顏良昌	呂永凱	五二、七五〇	五、六七七	三〇、五〇七
		任培誼		一〇三	劉快治	一、三五七
南 區 工 礦	南 區 商 業	翁文灝	林珠如	六	陳紹平	六
		丁雲霖	陳天順	四	陳紹平	六
全 國 醫 藥	南 區 記 者	李實平	王雲五	八	劉益平	二
		呂阿昌	陳亦修	一一	黃以法	一
南 區 教 育	南 區 教 育	林伯雅	陳亦修	一〇	蔡星穀	五
		游彌堅	任培道	二	薛人仰	一七四

（婦女全國計票）

（婦女全國計票）

體		特種鐵路		南區教員			
蕭漢廷	曾火山	游飛	謝進德	鄭壽麟	李季谷	黃開繩	陳人哲
一	二〇	二五四	一、九二三	一	三六八	一	八
張克明	李炳森	王有祥	王星拱	朱倓	薩本棟	一	八
一	二五〇	五二七	一	一	一	一	八
李振和	王習孔	鐘秋焚	張良修	葉松波	二	一	二
一	二八	三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

第二目 國民大會代表增補選

國家安全會議，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五項之規定，制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報請總統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實施。

一、增選名額之計算

依照辦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增選名額，其計算方式如左：

(一)按現制之行政區域，依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減除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後，為增選名額。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增設之省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標準，決定增選之名額。

(三)計算減除名額時，對於調整行政區域前原已選出之代表，以其當選時選舉區之戶籍所在地為準。

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依照憲法第二十六條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臺北市原為臺灣省之省轄市，自五十六年改制為直轄市後，根據五十八年六月底統計人口數，為一、六四五、七九四人，依規定應增選代表三名，但由於原臺北市選出之代表黃及時，其當選戶籍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減除其名額後，應增選二名。

關於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增選名額方面，依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轄市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按原定分業分區之分配名額為其增選名額，其計算方法如下：(一)農會代表在直轄市以一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七萬五千人，增加代表一名。(二)工會代表在直轄市以一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五萬人者，每增加二萬五千人，增加代表一名。(三)婦女團體代表在直轄市以二名為基數，其會員人數逾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代表一名」。依上開規定，增選地區為「因行政區域調整新增設之直

轄市」復依選舉總事務所公告辦理增選補選地區為臺灣省與臺北市。

五十八年六月底臺北市農會會員數為四、八七七人，工會會員人數為六二、四九六人，婦女會會員為九、五七七人，依據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臺北市應增選國民大會農會代表一名，工會代表一名，及婦女團體代表二名。

二、選舉機關之組成

依增選補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選舉機關，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省市設選舉事務所。復依五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臺北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臺北市選舉事務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臺北市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之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本所辦事細則及選舉補充規章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本所經費概算之擬編核支事項。
- (四)關於調派本所及各投（開）票所管理員暨警衛事項。
- (五)關於決定投（開）票所地點事項。
- (六)關於本所增選補選事務應行公告及呈報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市增選補選事務之重要事項。

依照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承選舉事務所之命，

依法辦理本市增選補選事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依照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市選舉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由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及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全所事務，置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市選所置顧問五人，秘書二人，視導五人，主計室主任一人及一至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分別辦理有關事項。各組室分課辦事，各置課長一人，及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工友若干人。各組室分別掌理左列有關事項：

第一組：掌理國民大會區域代表之增選補選事項。

第二組：掌理立法委員之增選事項。

第三組：掌理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之增補選事項。

第四組：掌理有關增補選之宣傳、新聞發布、協調議事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事項。

第五組：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人事、安全，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主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市選舉事務所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經總所呈奉總統五十八年八月六日（五十八）臺統（一）禮字第五八二三號令派：高玉樹、林金生、余鍾驥、柯臺山、游彌堅、呂光、陳清汾、廖兆駿、高忍讓等為委員，並指定臺北市市長高玉樹為主任委員。市選舉事務所並於五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宣告成立

。當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指定民政局局長柯臺山為總幹事，張燦堂為副總幹事（張燦堂後因參加立法委員競選，依法辭職，改由王一鑾擔任）

三、候選人登記與審查

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依照增選補選辦法第廿九條第四項：「應於投票四十日前公告，其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依照選舉總事務所公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共十一日為國民大會代表增選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臺北市聲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者，計有魏益民、仇建同、陳寶川、劉介宙、李銓源、邱長成等六人。經市選務所初審意見五位候選人學歷均符合規定，亦無消極資格之限制，僅有候選人邱長成因任職臺北市蔬菜批發太平市場主任，認為似具公務員身分，依照規定應先辦妥離職手續，始得受理登記，後由於時間匆促，一時無法取得離職證件，於辦理登記時，曾具條三日內補送，惟屢經函催迄未送所，經調查申請人現仍在職。總所於審查資格時，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致邱長成通知：「太平批發市場，非由政府經營，係自給自足之機構，且其僱用人員，並未列為市政府正式編制內依法銓敘，臺端自難謂係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總所據以提出委員會審查決議，准予核定登記為候選人，並於十二月五日依法公告列入候選人名冊。復據臺北市選務所代電：「太平市場，歷年均依法編列預算，提請市議會審議在卷，五十九年度該市場預算，亦依規定提請本市臨時議會完成立法程序，以上情形，邱員似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身分」。總所以事關候選人資格疑義之認定與解釋，為慎重起見，特召集臨時委員